

武项审改办〔2018〕15号

# 关于印发《武汉市多规合一一张蓝图协同规则（试行）》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经研究，现将《武汉市多规合一一张蓝图协同规则（试行）》

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 武汉市多规合一系统业务协同规则 (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明确和规范武汉市多规合一一张蓝图的建立、维护、更新、应用等工作，实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专项规划、详细规划，整合形成的指标统一、坐标统一、图标统一、时序清晰、布局协调的全市规划图。

第二条 市人民政府统筹协调全市各项规划编制、审批、实施、更新、维护等工作。

第三条 市国土规划主管部门具体负责建立与维护规划目录，统筹协调规划编制、建立与维护统一数据底座及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以下简称“协同平台”），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职责范围内组织开展编制、审核、审查等工作。

第四条 各有关部门、单位应当按照职责分工，明确责任单位或责任部门，以一张蓝图作为工作底图，做好规划



同平台组织开展职责范围的项目生成、规划编制、维护等工作。

## 第二章 一张蓝图的建立

**第四条** 规划成果在经程序审查通过或依法上报审批通过后方可进入规划目录，并按程序整合纳入一张蓝图。

**第五条** 各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编制的专项规划中涉及其它部门职责范围内的部分，应当通过协同平台提交至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进行并联审查。按照规定需要报国家、省有关部门或市政府的，应当经审查通过后上报。

**第六条** 组织编制单位应当自规划审查通过或依法上报审批通过后，及时将规划成果提交至协同平台。经审核通过的规划成果，由协同平台推送至市国土规划主管部门整合纳入一张蓝图。有涉密内容或特殊要求的，还应提出相关发布管理要求。

规划成果的成果质量，按照形成单位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及行

况需具行寅说。

整合过程中如出现规划不一致的，应由市国土规划主管部门





进行协商、调整或修编的，应经原认定程序通过，并纳入一张蓝图。调整后，应按规定程序报批，并在新编规划中体现。

行各项行政许可。

针对所涉规划编制调整方案一并上报，并经程序审查通过后

上报审批通过后按第六条要求纳入一张蓝图。

新编规划报批层级低于所涉规划时，应在新编规划审批后，按所涉规划的原认定程序单独报审所涉规划的调整方案。

第十三条 各行业主管部门、各区人民政府在规划实施过程中，如需对其组织编制的原规划进行调整或修编的，应经原认定程序通过后，按第六条要求纳入一张蓝图。

##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市规划委员会要对各责任单位一张蓝图维护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各责任单位负责对本部门在一张蓝图建立及维护中的工作进行监督管理，负责本部门提供成果数



性，及时提出需协调解决的问题，督促各项工作及时推进。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以往发布的与本规定不符的相关规定，以本规定为准。

---

武汉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11月28日印发

